**109年度學院特色發展補助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主持人 | 姓名 |  | 簽名 |
| 單位(系所) |  |  |
| 職稱 |  |
| 共同主持人 | 姓名 |  | 簽名 |
| 單位(系所) |  |  |
| 職稱 |  |
| (其他計畫參與人員，可自行增加) | 姓名 |  | 簽名 |
| 單位(系所) |  |  |
| 職稱 |  |
| 計畫執行期程 | 109年07月01日至109年10月31日 |
| 議題面向(可複選) | □地方創生　　□循環經濟　　　　□環境永續□學校特色　　□人工智慧應用　　□數位加值應用 |
|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(可複選) | □終結貧窮　　□零飢餓　□良好健康與福祉　□優質教育　□性別平等□潔淨水資源　□可負擔之永續能源　　　□良好工作及經濟成長□工業、創新及基礎建設　□減少不平等　□永續城鄉和社會□負責任消費與生產　　　□氣候行動　　□海洋生態　　　□陸域生態□公平、正義與健全制度　□促進目標的夥伴關係 |
| 計畫說明 | **※請依計畫書格式撰寫※**1.內容包括：計畫說明、執行進度與查核點、預期成效等。2.字體為12號字，標楷體、Times New Roman，頁數以15頁為限。 |
| 計畫預計成果 | ■ 1. 成果報告書， 份。□ 2. 可展示之實體產品， 件。□ 3. 產學合作計畫， 件，金額　　　　元。 （第2、3項需至少選擇1項）­­□ 4. 其他，　　　　　， 份。 |
| 申請聲明事項 | ※此計畫有無重複申請補助，已獲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得申請※(例:其它單位之私校獎補助款、研發社群、教學社群、就業學程..等) □ 有：補助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補助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元整 □ 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院長簽章 | 產學合作總中心 |
|  |  |

**109年度學院特色發展補助先計畫計畫書**

**一、計畫目標**

**二、實施方式與執行查核點**

1. 計畫執行特色與規劃
2. 執行查核點

表○. 執行進度查核表(撰寫範例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　　　　 月份執行項目 | 07 | 08 | 09 | 10 |
| 前導規劃\* |  |  |  |  |
| 材料購置與研發\* |  |  |  |  |
| 人才培力訓練\* |  |  |  |  |
| 小量試產與測試\* |  |  |  |  |
| ○○○計畫撰寫與提案\* |  |  |  |  |
| 特色產品研究開發\* |  |  |  |  |
| ○○○場域建置 |  |  |  |  |
| ○○○…… |  |  |  |  |

\*本次先導計畫預計執行進度。

**三、經費預算表**

金額單位：新台幣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類別 | 數量 | 單價 | 金額 | 備註 |
| 講座鐘點費 | /堂 | 2,000元/堂 |  | 1堂50分鐘，連續90分鐘得以2堂計，請詳列計算方式 |
|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| 1批 | 元(填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合計即可) |  | 鐘點費\*1.91%+諮詢費\*1.91% (各人事費用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分開計算四捨五入後再加總，避免編列不足) |
| 交通費 | 車馬費 | 如：高鐵:臺南-高雄2趟高鐵:臺南-臺北2趟 | 如：高鐵:臺南-高雄140元/趟高鐵:臺南-臺北1,350元/趟 | 2,980 | (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至本校之車馬費，請詳列交通工具明細及計算方式) |
| 車資 | 如：2趟 | 如：6,000元/趟 | 12,000 | 校外參訪租遊覽車，時間：預計○月，地點：臺南至 (請詳列時間地點與計算方式) |
| 印刷費 | 如：講義:60份海報:5張 | 10元/份450元/張 | 2,850 | 預計用途：  請詳列預計用途並合理編列(例如:講義、活動海報)以利審查。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 預計購買品項：  請詳列預計購買品項並合理編列(例如:壓克力板、電路板、LED燈泡)以利審查，勿僅寫計畫所需材料1批。 |
| 餐費 | 人次 |  |  | 每餐上限80元，且需於用餐時段，餐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5%。 |
| 雜支 |  |  |  | 預計購買品項：  請詳列預計購買品項並合理編列(例如:美術紙、電池、麥克筆)以利審查，勿僅寫文具1批。 |
| **總經費** |  |  |

 (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)

|  |
| --- |
| ※經費編列小提醒※1. 經費以執行計畫所需之校外專家諮詢費、校外專家鐘點費、校外人事費之二代健保雇主負擔費用、校外專家交通費、開模費、打樣費、設計費、製作費、印刷費、材料、耗材、郵資、餐費、儀器使用費、影音拍攝製作剪輯費、翻譯費等計畫所需業務費，請分項合理編列經費。
2. 本次經費來源為**教育部私校奬補助款**，**不補助人事費與設備費**。
3. 預算表之經費明細說明請述明清楚，加總金額請務必正確無誤。
4. 經費用途請詳述清楚，此為經費動支與核銷時之審查依據。
5. 上述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，請依據本校會計核銷規定編列及執行。
 |

**四、預期成果(請自行條列與說明預期成果)**

（例如：提升學生學習以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度、促進相關系所教師研發技術再精進、計畫執行後續之衍生性，以及成為本校重點發展特色之預期效果等質量化成果）

1. 量化指標成效(實體商品或產學合作計畫需至少選擇一項；自選項目需要至少一項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必要產出項目** | **預計達成值** |
| 1. 成果報告書
 |  1份 |
| 1. 可展示之實體產品
 | ○件 |
| 1. 產學合作計畫
 | ○件，金額：○元 |
| (必要產出項目之第2、3項，需至少選擇1項) |
| **自選項目(可依計畫內容自行填寫作為審查參考)** | **預計達成值** |
| 校外合作機構 | ○家 |
| 講座/工作坊活動 | ○場 |
| …….. (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減) |  |

1. 質化指標成效
2. 預計未來二年內可衍生之政府計畫或產學計畫，並請詳述其補助單位及徵件名稱。(可依計畫預期成效自行補充)